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9號

原告 張毓純

上列原告與姚康麟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被告姚康麟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是否有拋棄繼承之查詢文件，並具狀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但書所規定。另當事人能力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能力，乃訴訟成立要件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均須存在，並非僅於起訴時具備即可。。

二、本件被告姚康麟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9月1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是本件訴訟程序已經當然停止，被告當事人能力亦有欠缺。爰依前述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被告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是否有拋棄繼承情形之查詢文件，並具狀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涂庭姍